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158号

罪犯林孝贤，男，汉族，1953年6月11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。2009年11月5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拘役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一千元，于2009年11月26日刑满释放，系毒品再犯。

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2日作出（2015）思刑初字第43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林孝贤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八千元；前罪余刑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一千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，并出罚金九千元(未执行)。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0日作出（2016）闽0203刑初1048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林孝贤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五千元；前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，罚金九千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四千元。刑期自2017年6月5日起至2025年12月4日止。于2017年6月1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，因遗漏罪（贩卖毒品）解回重审。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9日作出（2018）闽0203刑初2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林孝贤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二千元；与前罪余刑七年十个月又二十日及并处罚金一万四千元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六千元。刑期自2018年1月15日起至2026年3月12日止。于2018年3月6日交会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6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闽02刑更31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，于2020年6月28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5年9月12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林孝贤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280分，折合表扬3次。自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间隔期19个月，获得198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一万六千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毒品再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对象，相应扣减减刑幅度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孝贤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孝贤予以减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孝贤卷宗4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4月25日